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104.09.11 修正版
105.07.21 修正版
106.08.30 修正版
109.07.01 修正版

甲方：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乙方：○○○

甲方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將工作職稱、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工資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對乙方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聘僱單位：_____。

三、經費來源：_____。

四、工作職稱：_____。

五、工作內容：_____。

六、工資：

(一)工資數額按月計薪，新台幣____元整。(本俸____元+專業加給____元+特別加給____元)

(二)工資發放：工資之給付，由本校委託金融機關轉帳給付，除另有約定外，原則於每月15日發放當月之工資。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與甲方教職員工上班時間相同，惟如因業務需要，甲方單位主管得依相關規定調整指派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二)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三)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八、加班：

(一)甲方延長乙方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甲方於相關用人經費限縮下，得與乙方協議採補休方式實施，每加班1小時得補休1小時，並於6個月內請畢。

(二)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時，應依甲方之彈班補休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九、例假、休假、請假：

(一)乙方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實施日期得由本校配合業務需要與員工協商，以排定或輪休方式為之。

(二)乙方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前項指定應放假之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三)乙方特別休假日數及婚、喪、事、病假、產假等相關請假日數，依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願接受甲方業務主辦人員之指派調遣，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乙方在出勤時間內，不得兼辦私人業務及專案計畫工作。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

- (三)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性騷擾之行為。本校發現乙方有前述違反行為，負有主動通報、調查處理之責。

十一、 乙方權益保障：

-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 (二) 退休：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二、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三、 契約之終止：

-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交接事宜。
- (三) 乙方若因正當理由需於約聘（僱）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且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四、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聘僱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蔡宏榮

地 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2段117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